类别：A

平自然资函〔2020〕136号 签发人：肖鹏

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号

提 案 的 复 函

尊敬的陈斌委员：

 您好，您提出的《政协平利县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提案第2号<关于依法规范县城建设红线管控的提案>》我局已收悉，并安排相关股室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基本情况

2019年省机构改革，国土资源局更名为自然资源局，部分机构职能进行了调整，原属住建局的城乡规划职能已划归自然资源局，然而目前涉及人员划转尚未完成，故规划受理职能暂时仍由住建局承担。我局已同住建局取得联系，共同办理该提案。

二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

2020年7月，县政府按国家省市县要求，已印发了《平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编制工作方案》。我局也已发布招投标公告，定于10月16日开标。之后，我县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将正式启动。在新的规划编制过程中，我们将聘请专业规划设计单位，严格按照《城市规划法》，结合平利县实际进行整体规划，明确功能布局，完善空间体系，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，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，在注重功能性规划的同时兼顾景观设计，提高城市设计品味，加强公共空间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并着力改善老城区道路拥堵、楼间距不足、采光差等问题。

三、强化履职尽责

针对城市建设中出现的诸多问题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从体制上、机制上都采取了很好的工作措施，如：县领导周一双创巡查、各部门各单位的停车场对外开放、老旧小区的改造以及县城规委会的审批把关审查等。由于城市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不是一夕而成的，化解这些矛盾也需要循序渐进，今后我局将从三个方面加强改进工作，一是积极争取资金，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停车场和人行天桥以缓解停车、通行拥堵压力；二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责，加强执法，对于违规占用生态红线、乱搭乱建、任意改建等现象进行严厉打击；三是继续按照“一张蓝图”依规审批，依法管控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0月20日

单位及联系电话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：0915-842184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